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徐衛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新交所發出之合規通告

茲提述新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向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合規通告（「**合規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規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陳維平先生及馬銘章先生分別繼續出任本集團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之適宜性

1. 鑑於公告 1、公告 2 及公告 3 中所述未獲授權貸款及公司擔保以及未披露訴訟已引發對陳維平先生繼續出任本集團董事之適宜性的重大關注，考慮到上市規則第 210(5)條連同上市規則第 720 條下規定出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需品質及誠信，提名委員會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給予陳維平先生三個曆日以答復關於公告 1、公告 2 及公告 3 中提出的問題。提名委員會尚未收到陳維平先生之書面答復。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維平先生不適宜繼續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2. 據悉，馬銘章先生牽涉於在公告 2 中提述之其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提取未獲授權貸款。儘管馬銘章先生仍為吉林麥達斯及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萬士達**」）之法人代表，但馬銘章先生已簽署檔放棄法人代表之委任。徐衛東先生正在辦理替任馬銘章先生之手續，彼獲委任為吉林麥達斯及萬士達之法人代表。

獲取文件

1. 有關訴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目前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保留。
2. 儘管會耗時較長及產生高昂成本，但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有關現金核證及訴訟之資料可向相關銀行及法院獲得。
3. 董事會將前往中國與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員工會面，以尋求合作並牟取保證關於重建整個財務報表所需的重要文件已被保留。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徐衛東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